关于信阳市浉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阳市平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阳市明港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整合组建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信阳市浉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阳市平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阳市明港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市区三家联社)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增强服务“三农”功能,促进城乡经济统筹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专项方案(2015-2017)的通知》(豫政〔2015〕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辖域经济发展状况及市区三家联社经营实际,在充分进行可行性论证和分析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拟对市区三家联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组建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农商银行)。现将市区三家联社社员代表大会对有关事项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浉河联社相关情况公告

(一)2016年11月12日上午,浉河联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十次会议在联社六楼会议室召开。

经大会确认,会议应到社员代表53人,实到社员代表53人,所持表决权占全部表决权的100%,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浉河联社负责人李刚同志主持。

(二)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本次大会的唱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按照会议议程安排,对《关于取消浉河联社法人资格并与平桥联社、明港联社新设合并组建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领导小组和筹建工作小组及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筹建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关于委托授权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及律师事务所进行律师见证的议案》《关于<原社员股金处置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清产核资基准日至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的议案》等10个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所有议案均100%通过,会议就以上表决内容及决议结果分别制作了决议文件,并由全体与会社员代表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确认。

(三)因改制对原股金结构进行调整涉及每个社员的利益,特对原股金处置意见进行公告。

1.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由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筹建工作小组)、中介机构和浉河联社按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净资产。对确认后的净资产按原浉河联社社员股金进行量化,确认、量化后的股金,按照自愿原则和信阳农商银行股本结构规定,按一定比例转为信阳农商银行股份,也可转让或退股。

2. 对无法联系或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股金,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不再具有股金性质,待后清理。

3. 对不符合作为信阳农商银行发起人资格和条件的以及自愿转让原股金的浉河联社原有社员,允许其在申请认购期限结束日前,将其所持有的浉河联社股金按一定比例转让给其他符合发起人资格和条件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自然人社员可转让给原自然人社员或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类企业或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员可以将其股金转至合法投资及经营者名下,不得转让给其他自然人社员),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股或者转让手续的,按自动退股处理。

4. 筹建工作小组综合考虑浉河联社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及政府扶持等因素,拟定浉河联社原股金的每股退股金额。退股金额将在办理退股手续或按自动退股处理后,于信阳农商银行正式开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发放。

5. 若浉河联社改制事宜未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而被正式终止,则此次改制过程中所办理的退股手续自动失效,拟退股的原浉河联社股金仍为浉河联社股金。

(四)聘请河南威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见证律师依照相关法律及浉河联社章程的规定,基于勤勉诚实的执业品质,遵照律师行业的执业规定和标准,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全程见证了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过程。

公告地点:《信阳日报》及信阳市浉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营业机构。

二、平桥联社相关情况公告

(一)2016年11月12日上午,平桥联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在联社十一楼会议室召开。

经大会确认,会议应到社员代表57人,实到社员代表57人,所持表决权占全部表决权的100%,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平桥联社理事长吴存刚同志主持。

(二)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本次大会的唱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按照会议议程安排,对《关于取消平桥联社法人资格并与浉河联社、明港联社新设合并组建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领导小组和筹建工作小组及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筹建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实施<信阳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委托授权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关于委托授权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及律师事务所进行律师见证的议案》《关于<原社员股金处置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清产核资基准日至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的议案》等10个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所有议案均100%通过,会议就以上表决内容及决议结果分别制作了决议文件,并由全体与会社员代表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确认。

(三)因改制对原股金结构进行调整涉及每个社员的利益,特对原股金处置意见进行公告。

1.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由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筹建工作小组)、中介机构和平桥联社按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净资产。对确认后的净资产按原平桥联社社员股金进行量化,确认、量化后的股金,按照自愿原则和信阳农商银行股本结构规定,按一定比例转为信阳农商银行股份,也可转让或退股。

2. 对无法联系或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股金,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不再具有股金性质,待后清理。

3. 对不符合作为信阳农商银行发起人资格和条件的以及自愿转让原股金的平桥联社原有社员,允许其在申请认购期限结束日前,将其所持有的平桥联社股金按一定比例转让给其他符合发起人资格和条件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自然人社员可转让给原自然人社员或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类企业或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员可以将其股金转至合法投资及经营者名下,不得转让给其他自然人社员),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股或者转让手续的,按自动退股处理。

4. 筹建工作小组综合考虑平桥联社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及政府扶持等因素,拟定平桥联社原股金的每股退股金额。退股金额将在办理退股手续或按自动退股处理后,于信阳农商银行正式开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发放。

5. 若平桥联社改制事宜未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而被正式终止,则此次改制过程中所办理的退股手续自动失效,拟退股的原平桥联社股金仍为平桥联社股金。

(四)聘请河南威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见证律师依照相关法律及平桥联社章程的规定,基于勤勉诚实的执业品质,遵照律师行业的执业规定和标准,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全程见证了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过程。

公告地点:《信阳日报》及信阳市平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营业机构。

三、明港联社相关情况公告

(一)2016年11月12日上午,明港联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在联社五楼会议室召开。

经大会确认,会议应到社员代表51人,实到社员代表51人,所持表决权占全部表决权的100%,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由明港联社理事长冯刚同志主持。

(二)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本次大会的唱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按照会议议程安排,对《关于取消明港联社法人资格并与浉河联社、平桥联社新设合并组建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领导小组和筹建工作小组及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筹建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实施<信阳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委托授权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组长出席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关于委托授权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及律师事务所进行律师见证的议案》《关于<原社员股金处置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清产核资基准日至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的议案》等10个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所有议案均100%通过,会议就以上表决内容及决议结果分别制作了决议文件,并由全体社员代表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确认。

(三)因改制对原股金结构进行调整涉及每个社员的利益,特对原股金处置意见进行公告。

1.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由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筹建工作小组)、中介机构和明港联社按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净资产。对确认后的净资产按原明港联社社员股金进行量化,确认、量化后的股金,按照自愿原则和信阳农商银行股本结构规定,按一定比例转为信阳农商银行股份,也可转让或退股。

2. 对无法联系或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股金,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不再具有股金性质,待后清理。

3. 对不符合作为信阳农商银行发起人资格和条件的以及自愿转让原股金的明港联社原有社员,允许其在申请认购期限结束日前,将其所持有的明港联社股金按一定比例转让给其他符合发起人资格和条件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自然人社员可转让给原自然人社员或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类企业或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员可以将其股金转至合法投资及经营者名下,不得转让给其他自然人社员),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股或者转让手续的,按自动退股处理。

4. 筹建工作小组综合考虑明港联社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及政府扶持等因素,拟定明港联社原股金的每股退股金额。退股金额将在办理退股手续或按自动退股处理后,于信阳农商银行正式开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发放。

5. 若明港联社改制事宜未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而被正式终止,则此次改制过程中所办理的退股手续自动失效,拟退股的原明港联社股金仍为明港联社股金。

(四)聘请河南威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见证律师依照相关法律及明港联社章程的规定,基于勤勉诚实的执业品质,遵照律师行业的执业规定和标准,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全程见证了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过程。

公告地点:《信阳日报》及明港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营业机构。

四、社员意见反馈方式

社员对本公告内容如有意见请于公告有效期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反馈至筹建工作小组办公室。

公告有效期:2016年11月13日至2017年1月13日

筹建工作小组办公室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0号

联系电话:0376-6785778
0376-6785779

联系人: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谭仕忠

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2016年11月13日